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石宛霖
　　楊琇鈞
　　呂唯嫣
　　植木悠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亞洲明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室隆一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項目、金額，如下：

㈠原告石宛霖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8元、資遣費146,567元、預告工資50,157元，合計請求203,412元。

㈡原告楊琇鈞部分：積欠工資4,724元、資遣費9,198元、預告工資11,810元，合計請求25,732元。

㈢原告呂唯嫣部分：積欠工資9,031元、資遣費276,775元、預告工資67,736元，合計請求353,542元。

㈣原告植木悠弥部分：積欠工資10,241元、資遣費283,614元、預告工資76,804元，合計請求370,659元。

以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953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973元【計算式：10,460元x2/3＝6,9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另原告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基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487元【計算式：10,460元－6,973元＋3,000元x4＝15,487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